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麗明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潘玥竹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參 加 人　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（楊炳國）
法定代理人　楊炳國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堯律師
參 加 人　株式會社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（伊東豐雄）
法定代理人　伊東豐雄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陳重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9 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

理　　由

原告請求展延工期所生各項費用，是否因期間延長而增加之時間關連成本及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尚有調查之必要。原告應於20日內具狀提出說明，被告則於收受繕本後20日內具狀答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